

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辦理 111 年度校園安全人員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107年8月10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

二、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國一字第 1102454814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，擬聘校園安全人員乙名，以營造優質的學生學習場域。

參、應聘資格

一、性別、年齡不拘，須國中以上畢業，且品行良好具服務熱忱。

二、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。

三、不得有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」第四條規定情形出現：

1. 曾受僱於本校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。

2. 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
3. 犯第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5. 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校重大損害者。

6. 禁治產或有精神官能症者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
7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
四、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如有其中所列任何一項者，雖獲錄取，發現後仍將解約不予以僱用。

五、需於 111 年 1 月 2 日以前注射 Covid-19 疫苗 2 劑以上滿 14 天

肆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本校校園安全相關活動。

二、本校校園環境整理。

三、本校校園安全巡邏。

四、本校門禁之管制工作。

五、協助本校簡易事務維修。

六、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工作範圍及條件：

一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興南國小(雲林縣口湖鄉埔南村9號)。

二、工作條件

1. 本案係短期臨時性質之定期契約，無年終獎金，期滿離職亦無資遣費。

2. 待遇及工作時間：時薪：160元(依勞基法調整)，每日工作最多以五小時為原則(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，若遇學校活動得臨時調整)。另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；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。

3. 僱用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上班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。本經費用罄時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關係；若服務期間表現不佳，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，即予以解僱。

柒、報名及甄選

一、應繳交證件：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)

1.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乙份(如附件，簽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)

2. 繳驗國民身份證，並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在報名表背面。

3. 相關證明文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二、報名辦法及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(一)上午9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總務處，採現場報名，郵寄或傳真報名不受理。報名表繳交處：興南國小總務處。

四、查詢電話：(05)7892190

五、甄選時間：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本校校長室面試甄選，請攜帶身份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本校採面試甄選，每人口試時間8分鐘。

口試內容為：

(1)溝通表達能力(含儀態、儀表)-30%

(2)專業基本素養(與工作內容相關之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證照等)-40%

(3)服務熱忱(含對工作的理念與態度)-30%。

2. 口試評分表總分為 100 分，總成績＝口試（成績比例 100%）（取至小數點第 1 位），並依口試委員名序總和之高低依序錄取。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總成績低於 70.0 分）者，不予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七、公布錄取名單時間：面試錄取後公告於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園安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貼照片處 (最近半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)		
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婚 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				
特殊專 長 (或全 部經歷)					
證件 審 查	繳驗 (交) 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(驗正本、影本留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(正本留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(正本留校)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內容需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內容需清晰)			
本人簽章：					
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資格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不 合 格 原 因	

切 結 書

本人依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

111 年度校園安全人員甄選辦法第三條第三~四項之規定切結如下：

一、 本人無下列各款情事：

1. 曾受僱於本校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。
2. 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3. 犯第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5. 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校重大損害者。
6. 禁治產或有精神官能症者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7.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8. 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二、 本人所具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興南國小予以解聘之懲處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為報考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 111 年度校園安全人員甄選所需，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